



分委员会主席建议

经修订的执行部分第二章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 融资机制

12.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TFFM）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该小组提出的报告。

13. 我们记得，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

新 13A.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阐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融资的现有私营和公众机制的复杂性，并明确了可以改善这些机制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可以更加优先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域。

新 13B. 根据报告得出的审查结论，**我们考虑了**如何对融资机制进行改善和创新，包括设立《原则宣言》所述的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

14.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的存在及其给世界许多国家带来的挑战，迫使他们以有限的资源在诸多迫切需求发展资金的项目上做出取舍。**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今后诸多年中在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方面进行足够的、可持续的和可预测的投资。

新 14A. 我们呼吁实现数字团结，**因为我们认识到**融资问题是各项关于发展的讨论的核心问题，同时扶贫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均离不开足够资金的保障。

新 14B. 我们认识到并确认面临诸多信息通信技术挑战的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特殊和具体的融资需求，因此特别需要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特殊的融资需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应继续考虑这些需求。

15.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日益重要的作用的高度来对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融资，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而且是促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手段。

16. 过去，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融资工作与公共投资及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周期密切相联。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进行的推动工作以及大量资金投入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在不到15年的时间内，有十多亿人享受到了（固定和移动）电话服务，其中不少人还用上了计算机、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共享手段。

17. 我们注意到，在以良好的监管框架为基础的开放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信息通信市场中以及在落实了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的地方，这种投资均对发展产生了最大的影响。然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由私营部门自行其事的地方，私营部门的投资仅仅流向被视为有利可图和赢利丰厚的领域，并未实现人们所企盼的包容性发展和人人均可享有的接入。

18. [起草小组]

19. 我们认识到，建立能够反应具体国情、包括良政在内的有利环境和监管框架是为信息通信技术吸引投资的关键因素，良政包括支持性、透明和鼓励竞争的政策。

新 19A. 我们同时意识到，有利于市场的框架需要与充满活力和公平的国际政策环境、对社会负责的企业行为以及充分考虑当地技术劳动资源的工作相随相伴。

新 19B. 这一点突出表明，仅仅依靠市场力量本身不能够保证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市场。因此，**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能够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发展可行的、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均具有竞争力的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

20. 我们注意到，近期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的大多数投资来自私营部门，而且南南合作以及国内投资亦日益推动着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

21. 我们认识到，由于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方面所做的可持续投资比重与日俱增，多边和双边公共捐赠方正在重新引导着公共资源流入政策改革及其它发展领域，包括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各发展部门的主要工作。尽管如此，**我们依然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公共捐赠方考虑为区域性及大规模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能力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合作战略同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确立的优先工作协调起来，包括酌情同发展中国家的扶贫战略协调起来。

新 21B. 我们认识到，在为市场发展不全面和不成熟的农村地区和处境不利的人口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和服务方面，公共资金发挥着关键作用。

22. 尽管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但我们依然注意到**，投资资金不足的情况时常发生，而且即使存在可用资金，但往往需求不相吻合。

新 22A. 我们认识到，《蒙特雷共识》所述的诸多原则和目标亦与寻求建立完善和恰当的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融资机制直接相关，并体现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的数字团

结议程中。

23. [起草小组]

24. 尽管融资计划应当通过进一步的跨行业和跨机构协调工作予以确定，同时捐赠方与受赠方均应当采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但是**我们依然建议**各国政府负责协调工作。多边发展银行必须调整其现有机制并设计新的机制，为国家和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求提供资金，其中应包括捐赠国政府和工商实体之间的协调工作。

25. **我们认识到**，获得和更好地利用融资机制需要具备下列有利条件：

- a.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的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
 - b. 明确并承认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发展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制定各国信息通信战略的同时制定相关战略；
 - c. 增强机构和实施能力，支持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对这些机制以及旨在调动国内资源的机制开展进一步研究；
 - d. 鼓励开发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国家受益的、针对当地需求的信息、应用和服务；
 - e. 支持“扩大和普及”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试点项目；
 - f. 支持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使其成为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发展干预措施中的首要工作和关键目标领域；
 - g. [删除]
 - h. 在各个层面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强化机构能力（知识）建设的工作，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共部门的目标；
 - i. 鼓励工商实体支持应用和内容领域的当地厂商、编程人员、艺术家和小型企业，从而帮助迅速增加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
 - j. 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获得和有效利用资金的潜力；
- 新 25k.** 为使所有人和所有民族普遍和一视同仁地获得融资机制做出准备；

26. **我们建议**在200X年之前实施对现有融资机制的改善和创新，包括：

新 26 a0: 改善融资机制，使融资资源更加稳定、具有预测性、不附加任何条件并具有可持续性；

a. 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特别应体现在创建推动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建设的激励机制方面；

新 26a1: 通过降低骨干网提供商收取的互联网互连费，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使用和开发免费及开放源代码软件产生积极的外在因素，提供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

b. 协调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计划，以促进在吸引力较低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领域的投资；

c. 帮助加速开发国内金融手段，包括支持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小型企业孵化

器、公共信贷手段、特许经营、反向拍卖机制、社区网络建设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

d. 设立一种“虚拟”筹资机制，以利用多种渠道来支助已在关键领域确定的投资目标（特别是宽带、农村和区域性项目以及能力建设）；

新 26d1. 敦促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其在《蒙特雷共识》中所做的国际承诺；

e. 制定“快速反应”政策和监管支助机制，以便进行干预，支持短期的信息通信技术部门政策倡议；

f. 鼓励增加自愿性捐助。

新 26g. 有关普遍服务的责任：监管框架必须以技术中立的方式确定所有国家和国际电信服务运营商所肩负的普遍服务责任；

新 26h. 更加有效使用免除债务机制，包括通过债务转换寻求偿还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方面的债务的途径。

27. 我们欢迎并支持创建自愿性的创新融资机制——数字团结基金（DSF），以实现在发展中国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的目标。工作重点应以满足当地的具体和迫切需要为主，并寻求新的“团结”资金来源。数字团结基金将与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形成互补。我们将继续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机制，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

新 27B. 我们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支持数字团结基金（DSF）的工作。